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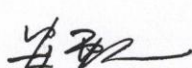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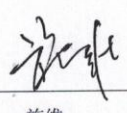
本次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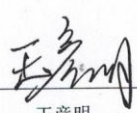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亚人

  
施维

  
王彦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